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授信暨有关担保情况概述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1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为保证此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8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（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），其中，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7,0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,000 万元；公司接受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授信及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》《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依米康服务”）近日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银行成都东部新区支行”）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 年。

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，公司为依米康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与四川银行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依米康保证合同”）；依米康服务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

都中小担”)为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，并签署《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在此基础上，成都中小担为依米康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与四川银行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；公司为成都中小担本次保证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，并签署《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依米康服务累计提供实际担保总额为1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及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总额在公司为依米康服务提供担保金额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担保合同情况

(一) 依米康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邮寄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- 4、保证方式及期限：连带责任保证。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人（甲方）：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被担保人（乙方）：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- 3、担保范围：甲方同意为乙方向四川银行成都东部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申请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的一系列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人民币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）提供担保。担保范围为本金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及甲方和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保证合同或保函中约定的担保范围。

(三)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人（甲方）：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反担保人（乙方）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被担保人（丙方）：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4、信用反担保范围：乙方自愿对甲方担保的丙方向债权人申请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一系列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人民币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等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。

（1）甲方依据主合同和/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；

（2）主合同中约定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；

（3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，如：调查费、差旅费、咨询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保险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；

（4）甲方的其它费用和损失。

5、反担保保证方式及期限：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。反担保期限为三年，自甲方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；未发生代偿但尚欠担保费的，自应付担保费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、依米康软件、四川依米康云软件有限公司、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平昌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1,000 万元（实际剩余担保金额为 11,262.89 万元），实际剩余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07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，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依米康服务与四川银行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（二）公司与四川银行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（三）依米康服务与成都中小担签署的《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（四）成都中小担与四川银行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（五）公司与成都中小担、依米康服务签署的《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》。

证券代码：300249

证券简称：依米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